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二）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5 日
-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25.05%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7）。

（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16）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08-016) 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 截止 20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0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311835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 (格式附后),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 2、会议联系人：汪鸣 邵国勇 朱琳
- 3、联系电话：0575-87669333 87069033
传 真：0575-8706903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无效。